

國立中正大學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海商法
課程名稱(英文)：	Maritime Law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課程概述：	海上商業活動仍然為現今國際貿易實務上最常運用之方法，而海商法則是規制海上商業活動最重要之法律。本課程將以培養聽講者基本之海商法知識為目標，透過海商法基本理論之講演，配合實例之演練以及實務見解之解說，加深聽講者學習印象。
學習目標：	<p>學習目標數：</p> <p>本課程學習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介紹海商法之基礎結構與內容。2. 釋明海商法之重要爭議與問題。3. 引介實務上對海商法實際之應用狀況4. 透過講解、演練以及討論，訓練應用理論於實例之解題能力。
教科書：	<p>建議參考書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張新平，海商法（五版）（2016年8月）。2. 楊仁壽，最新海商法論（2010年4月）。3. 柯澤東，海商法--新世紀幾何觀海商法學（2010年9月）。4. 林群弼，海商法論（修訂二版）（2018年10月）。5. 饒端正，海商法論（初版）（2018年4月）。6. 許忠信，海商法要義（初版）（2016年1月）。 <p style="color: red;">（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p>

教學要點概述：
1. 教材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作者提供
2.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片講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板書講述
3. 評量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課點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小考 0%,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0%,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實作 0%,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報告 0%,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中考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末考 50%,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報告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10%
4. 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網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網站

5.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1) 配合教室容納人數限修。

(2) 請假規則：

a. 未到課(席)，經請假核准者為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席)。

b. 請假皆須出示系(所)核准有效之假單，交由授課教師存查。

c. 因公、婉、喪假而缺課（席）者，以到課(席)論。

d. 因事、病、生理假而缺課（席）者，以缺課(席)論。

e. 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

f. 缺課未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由授課教師酌情扣分。

g. 缺課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扣考該學科期末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h. 期末考日起算五日後停止接受補請假與假單。

i. 其他事項請參照「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3) 補考規則：

a. 因故無法參與期中（末）考試者，須個別報告授課教師，由該教師決定是否予以補考。

b. 報請補考除須提出合乎規定之假單外，須附有效之證明。

c. 因細故缺考者，不予補考。

d. 期中（末）考試結束後二日內未報請補考者，不予補考。

課程進度：

第一週：課程簡介

第二週：海商法通則

第三週：船舶（船舶之要件、特性）

第四週：船舶（船舶之要件、特性）

第五週：船舶（船舶所有權、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第六週：船舶（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第七週：校際活動停課

第八週：船舶（海事優先權）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船舶（海事優先權）

第十一週：海上運送（海上貨物運送）

第十二週：海上運送（海上貨物運送）

第十三週：海上運送（海上貨物運送）

第十四週：海上運送（旅客運送與船舶拖帶）

第十五週：海上危險（船舶碰撞、海難救助、共同海損）

第十六週：期末考

第十七週：彈性週（期末考檢討）

第十八週：彈性週

（進度將配合假日、課堂狀況、人數與實際需求做適當之調整）

核心能力：

學士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請於方框處勾選）

- 核心能力一：兼具國際觀、財經知識及科技管理能力之高級法人專才。
- 核心能力二：積極發掘問題與分析批判之能力。
- 核心能力三：財經法律英文寫作、閱讀及涉外語言溝通具備基礎之能力。
- 核心能力四：團隊合作以及表達溝通的能力。
- 核心能力五：具企業倫理、人文素養與關懷社會的健全人格。
- 核心能力六：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